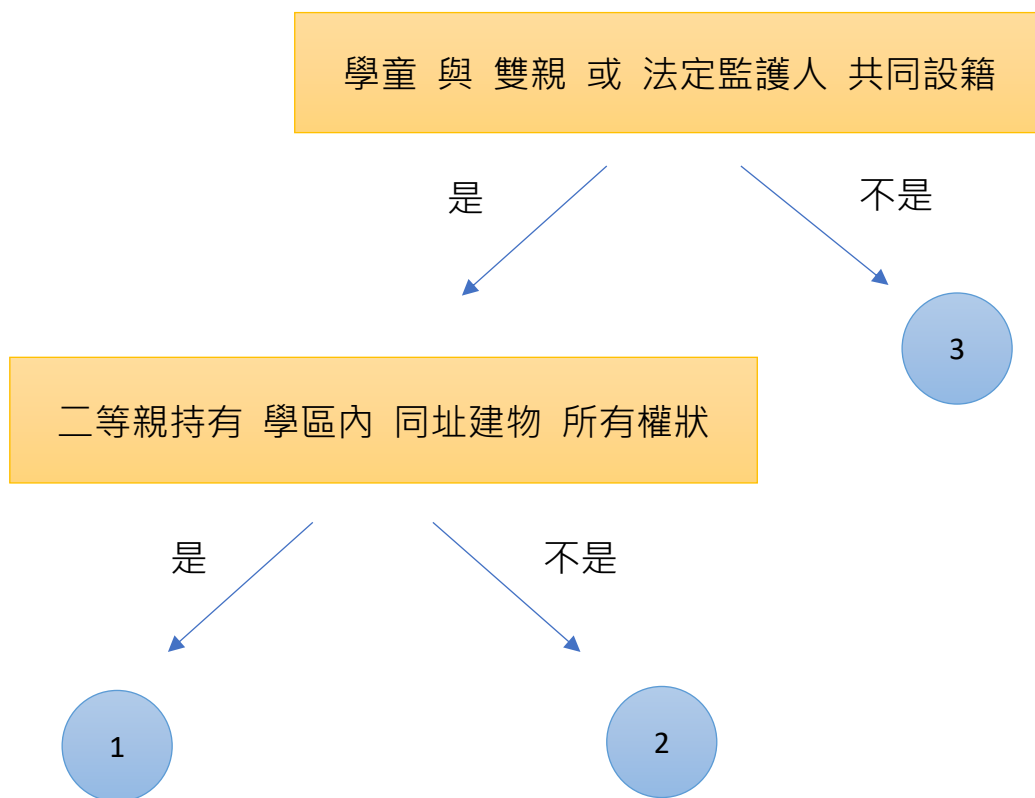


相關問題與解答

參閱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(Q & A) 及額滿學校資格審查優先分發資格一覽表

一、本市「額滿國中」由教育局公告(本校 109 學年度為新生額滿學校)

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第二階段學區內額滿比序順位說明：



錄取標準採 1→2→3 順序，至本階段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如本階段申請人數超過本階段招生名額，且同具 1(或 2 或 3)資格者，以學生設籍時間先後進行比序。

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 (不含寄居)。

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，必須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，並有居住事實者，始為分發。

三、序位 1 說明：

條件說明	審核文件(核對項目)
共同設籍 (必要)	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 核對→ 學童姓名、地址、設籍日期 → 雙親 或 法定監護人 和 學童 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
符合一項	1. 學童之二等親持有本校學區之房屋所有權狀 核對→ 房屋建物權狀正本 → 登錄權狀號碼 →僅出示房屋稅單者，必須附上最新建物謄本

	2. 學童之二等親持有本校學區之法院公證滿 6 年之租賃契約	核對→ 1. 法院公證或法院授權認可之民間單位公證租賃契約正本 → 登錄公證號碼 2. 109 年水或電費收據 ● 需為學童之二等親持有 ● 地址需同租屋處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因 右列 情況者，可提供相關佐證，以視為 共同設籍	倘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，請提供 兩棟房子之房屋所有權狀及戶口名簿 ，可視為「共同設籍」。
	因農地繼承、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，致雙親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，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，請出具身分證明資料及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，則視為共同設籍。(具有漁保身分者比照辦理)

居住事實認定	符合一項	房屋建物權狀正本(登錄權狀號碼)/戶籍謄本正本 若僅出示房屋稅單，則必須附上最新建物謄本
		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(登錄公證號碼)
	必要	109 年水費或電費收據 ● 需為學童之二等親持有 ● 地址需同租屋處

當學校額滿時，依錄取原則，設籍較晚，且未具有優先入學條件者，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，不需遷移戶籍，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，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。

其他未盡列之說明，請逕至臺北市教育局網站→科室業務→中等教育科→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參閱相關規定。網址：
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6948C3CBF6631855&sms=69B4E6B26379EE4E>

